

证券代码：874193

证券简称：信展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的授信为公司发展补充相应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宇、鲍恩忠、林滋智

2025 年 4 月 23 日